

## 回到原點

回想起來，我一輩子都在母親身邊。一輩子，真的。

我不是預期中的孩子，本來生下來要送養，沒有人要，才加減養下來。不是獨生子又和兄姐年紀差了十歲以上，整個童年，只有爸媽和貓狗。老來子應該特別疼，偏逢上家裡以會養會籌錢買自己的一塊小小田地建房安身。媽媽整天為了錢奔波，平時把我交給貓狗，非要帶出門，也像個小小影子，不要掉了就好。小孩難免愛嬌討抱，媽媽沒空哄騙會很直接的恐嚇：不乖就帶到車站丟掉。那個年代還有拐賣幼童的新聞。

小小的我出奇的安靜乖順，不吵不鬧。到了小學更自制自律，準時起床梳頭穿衣上學，下課自動回家寫作業，甚少與同學課後相約嘻戲閒逛，品學兼優。小孩子有個天真，想著只要我長大，賺了錢，媽媽就不忙了，就有時間給我做點心，講故事。那種電視劇裡浪漫的情節。

小學四年級起，發現自己右手要很吃力才能舉起。到了六年級，右手只能以甩動的方式舉起，維持時間不到一分鐘。升旗典禮我無法行舉手禮，被叫去問，也不知道為什麼。惶恐，變成奇怪的人了。

媽媽也只會說：怎麼會這樣？又去忙了。

連求神問卜都覺得麻煩，只能挑近的試試。要收大錢作法祭改的一律不採納。只不過就是看起來是跛腳，就先放著吧。

直到國三有人說可能是肌肉萎縮症，到長庚做了切片。看到報告，覺得媽媽鬆了一口氣。目前無藥可醫，不是我不幫她醫。

以會養會，深怕一個環節找不出錢或被倒會就會弄得全家流離失所的危機過去了，為什麼還要緊緊追著金錢不放呢？

早知如此，當初把我丟掉或是不生我不是更好，多浪費十幾年的米糧。剛考上高中的我對媽媽的反應感到心涼。

省錢那就早點出來工作吧，選讀職校，早點出社會。賭氣以為媽媽會不捨，結果她以無言回應我。

媽媽依舊起早貪黑的挑著一擔一擔的菜去賣。兩個哥哥要有兩間新娘房，房子一定要增建。

我沈默地一腳高一腳低的念書工作。在家像個影子，只要晚上有回來就好。媽媽則是娶了媳婦，抱了孫子。她終於達成當婆婆，三代同堂的成就。雖然媳婦不許她抱孫子玩耍，嫌棄老人身上有臭味，帶孩子手法老舊，不衛生。她還是樂呵呵的向親朋好友誇讚自家的孫子會爬了，會走了，會說話了…

已是成人的我竟然會莫名其妙的嫉妒，我拿獎狀沒誇我；我幫妳風雨中騎著三輪車送菜也不說我好；拖著腳拖地、洗碗的我還要被嫌做不好。

如果不是看媽媽太勞累，我也不想做啊。

我恨我自己仍是個索討抱抱的女兒，而媽媽那怕是摸摸頭也好，都沒有。

以前的人喜歡整個家族都住一起，人丁興旺，熱鬧。

現在的人卻要自己的空間，就算是手足也要分清界線。

妯娌不合，輸的一方負氣負傷匆匆買房搬出去。剩下的就掌握了家中所有資源。先是把媽媽養的貓，整窩載去市場丟掉，藉口怕孩子會過敏。明明貓早就被隔離到兒子，媳婦，孫子都不會到的廚房。

媽媽自己抱著一箱的貓送牠們走的，因為再怎麼貼心，兒子還是最重要的，將來老了要靠他。

「如果我小時後就要坐輪椅，一定早就被妳丟到孤兒院了。」

「才不會呢！我才不敢。」

「會，妳就是會。」

後來我這樣跟媽媽說，就是因為她是那麼狠得下的人。

人少了，以為大家會更認份一點。這只是我們這種老古板的想法，什麼叫認份，誰說媳婦就一定要掃地、煮菜、洗碗。她不做，媽媽也不敢叫她做，自己全包。嫌老人煮的菜式不好看不好吃，看了一眼就騎著機車去外面買牛肉麵吃。有樣學樣，孫子也嫌祖母。一桌的菜，就來來回回的端進端出直到兩老自己默默吃完。不然少煮一點，剛巧又有孫子愛吃的糖醋魚，飯不夠，又被落下一句：阿媽沒煮你的飯。這樣挑撥。

媽媽心裡覺得委屈又不能怎樣，就當她年輕不懂事，人家嫁來就要對人家好，不然妳哥要怎麼做人。

就是這樣的想法，以致於殘障在外工作求學都不曾被霸凌的我，卻在家被小朋友惡意的搥打。追究小孩，大人立刻扮無辜的說：小孩又不是故意。沒人授意會無故的衝來推倒一個站都站不穩的人，搥打一個默默看書的局外人？人是有感覺的，那是飽含惡意的。

沒人會為我出頭我知道，為了一家和樂我只能忍，只能閃。抱歉，眼看同樣的惡意降臨在爸媽身上，我也無能為力。對一個母親指責一個她深愛的孩子是愚蠢的，偏心遮蔽了一切，再怎麼樣，他都是她兒子。

「以前當媳婦要看婆婆臉色，現在當了婆婆要看媳婦臉色。真是生錯時代。」開刀換膝蓋，沒想到才出院，兒子就說要搬出去了。為什麼？我這個老奴才做的不夠週到嗎？

孫子也大到不用阿媽看照、煮飯、接送了。此時不走就要伺候湯藥，操持家務，承攬老人平時所有的雜務。不願，送一箱補體素加句好好休養就是孝心了。

平常不過的事，街坊鄰居早就上演好幾遍了，輪到自己又忍不住撿起悲苦的台詞。「人老了就沒用了。」

老人迎來實質空巢期，我們也變成一個小家庭。我這個影子才漸漸變成清晰的女兒，我在她身邊幾十年，直到那年起，她才想起還有一個可以幫她料理家務、查看文件、聽她說話不嫌棄的孩子。

二歲父喪，過繼給別人當養女。那年代的養女其實就是童奴，買來做事的。十歲，沒灶台高就要煮飯、餵豬、養牛，連牛都會故意欺她弱小刻意亂走。

成年盲婚啞嫁都看媒婆的良心，沒良心的，人渣都被說成孝子。

「我嫁來的第二天才發現家裡連個煮飯的鍋子都沒，妳奶奶又什麼事都不做，連洗臉的水都要我準備不能太熱，不能太冷的溫水。不然就立刻擺臉色，大聲喊著娶媳婦幹嘛！很難伺候。」

「妳根本遇到詐騙集團，被騙婚還不跑，還生那麼多，自找麻煩。」

爸爸是個軟弱無主見的人，強勢的嫂子為了分家，替小叔談了婚事。一結婚，家裡的錢和值錢傢俱都被帶走，只留下惡婆婆。

媽媽接手這個家。首先就是自己少女時工作存款全都補貼進來。聽說媽媽有錢，分了家的嫂子竟然回頭索討家裡那部老舊冰箱的錢，不然她要搬走冰箱賣人。

現在聽起來比八點檔還催淚又離奇的人生是媽媽的真實生活。

「對啊。以前的人也真奇怪，只會哭卻不會跑。躲著哭一哭又開始像牛一樣拼命。」這頭老牛就這麼一直拼命，以為能拼到好命。

斷斷續續聽聽媽媽回想自己一直勞累的一生，我開始能原諒她對我幼時的忽視。實在是沒有多餘的心力看照。媽媽沒被好好愛過，怎麼會知道什麼是愛。只知道要有個自己的家，一個全家圓滿的家。為此，做到手骨變形，脊椎脫垂變形，膝蓋磨到軟骨早就沒，骨頭磨耗，痛到站不起來才去手術。醫生都對媽媽的X光片嘆為觀止，還能活動根本是奇蹟。

怎麼能怪她呢？媽媽盡力做到她能做的事了，她養大了我們，保護了我們，給我們家。

現在在家，媽媽就只是媽媽，不是婆婆，不是阿媽，不用為了會錢發愁。終於可以陪她做點心，聽她說自己或別人的故事。

「生妳的時候，想妳說不定連道士的步伐都跟不上。」

辦喪事時家屬要跟著道士跑圈圈。意指可能看不到我長大。

我媽生我時三十九歲。

「妳真準，我真的沒辦法跟著跑了。」我坐輪椅了。

「早知道妳就不該生我，妳麻煩，我也麻煩。」

「怎麼會，還好生了妳，現在還有人陪我聊天，幫我看通知，弄手機。不然我什麼都不會，只能坐著發呆，連電視看不懂都沒人說給我聽。」

也許，我一輩子等的就是這樣的一句話。我是生來見證我媽無人體諒又堅強的一生。

感謝老天巧意的安排，若我不是被忽視，愛嬌的我可能被養成事事依賴，軟弱的孩子。不可能回頭照顧父母。

若不是殘障，我也早早飛離這個家，留下兩老淒苦的面對空巢。

人生這條長長的路，還好我們走回了原點，換成我來當媽媽，她來當女兒，保護她，給她一個安心養貓的家。